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以下事項：

獎勵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一般授權授出。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數上限為83,423,600股。除本公告所述之發行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其中一名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位承授人為本集團一位資深高級員工，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貢獻良多。此外，其餘七名承授人各自獲授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1%。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327%，並佔本公司於配發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26%。

根據管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每個財政年度，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416,116,000股股份計算，在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總股數為41,61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獎勵股份後，尚有40,248,600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一步授出。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